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住所 ☐ 经营地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事由			
检查人员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 检查 情况	检查人员说明来意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该单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程陪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问题处理措施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联检查单位留存，第二联送达被检查单位，第三联承办机构归档。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环节检查表

被检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住所 ☐ 生产地址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事由			
检查人员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现场 检查 情况	检查人员说明来意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该单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程陪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问题处理措施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联检查单位留存，第二联送达被检查单位，第三联承办机构归档。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法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被检查单位类型	药品 ☐ 医疗器械 ☐ 化妆品 ☐		
执法人员			
检查事由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上次检查问题 整改情况			
现 场 检 查 情 况	检查人员说明来意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该单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程陪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问题 处理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联检查单位留存，第二联送达被检查单位，第三联承办机构归档。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日常检查表

被检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住所 ☐ 经营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事由			
检查人员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 检查 情况	检查人员说明来意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该单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全程陪同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现场检查问 题处理措施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第一联检查单位留存，第二联送达被检查单位，第三联承办机构归档。

附件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基 本 情 况	检查类别	☐ 常规监督检查 ☐ 专项监督检查 ☐ 证后监督检查 ☐ 其他情形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被 检 查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 设计 ☐ 制造 ☐ 安装 ☐ 改造 ☐ 修理 ☐ 维保 ☐ 使用 ☐ 充装 ☐ 经营 ☐ 检验 ☐ 检测 ☐ 其他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检 查 情 况 及 发 现 的 问 题	(注: 如问题较多也可另附续页)				
处 理 措 施	☐ 下达监察指令书 ☐ 实施查封 ☐ 实施扣押 ☐ 其他				
被检查单位意见: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 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0 FSMS/HACCP 认证获证组织检查记录表

认证机构名称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收集证书复印件)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全称填写并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按照法人证书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姓名并收集证书复印件)		企业地址 (按照营业执照地址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认证证书号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认证档案明确的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按照有效认证证书分别填写)/ 产品的品牌和名称 (或提供服务内容)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按实际日期填写,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 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监督审核				
审核组成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不一致, 请注明企业实际提供的审核组成员姓名、注册号并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描述 (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合法 资质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 FSMS/HACCP：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 七条、第六十条
2	认证人员资质	《认证认可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认证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认证领域的注册资 格： ☐ 是 ☐ 否 (2)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3) 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六十、 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四十条
3	审核计划	《食品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实施规则》7， 《HACCP 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7	(1) 制定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 5 个工作日 前，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 证信息系统”： ☐ 是 ☐ 否 (2) 审核计划是否得到了企业的确认： ☐ 是 ☐ 否 (3) 初次审核包括两个阶段： ☐ 是 ☐ 否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有合理的间隔： ☐ 是 ☐ 否。 (4) 审核人天数安排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 要求： ☐ 是 ☐ 否 (5) 同一审核员是否连续两次担任审核组长： ☐ 是 ☐ 否 (6) 同一审核员是否连续三次对同一现场实施 审核： ☐ 是 ☐ 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三十七条
4	认证程序 及要求	《认证认可条例》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	(1)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 场检查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 条、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

		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 是 ☐ 否 (3)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认证机构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 ☐ 是 ☐ 否 (4) 现场审核时受审核组织与认证范围相关的生产或服务现场是否处在运行状态？ ☐ 是 ☐ 否 (5) 是否对产品安全性进行了验证？ ☐ 是 ☐ 否 (1) 认证机构在颁发证书前，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 ☐ 是 ☐ 否 (2) 审核组是否编写了书面审核报告，并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 ☐ 是 ☐ 否 (3)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 是 ☐ 否 (1) 对于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认证有效性查询方式？ ☐ 是 ☐ 否 (2) 认证证书是否包含了以下信息： ☐ 是 ☐ 否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地址 认证覆盖范围（含产品生产场所、生产车间、具体产品和/或服务种类等信息） 认证依据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FSMS、HACCP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乳制品 HACCP 认证证书有效期 2 年。 (3) 认证证书的编号是否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 是 ☐ 否 (4) 认证证书中认证范围的描述，否在相应的《实施规则》允许的认证业务范围： ☐ 是 ☐ 否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	认证结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5.4.1《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5.4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6	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6.2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7	跟踪监督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跟踪监督： ☐是 ☐否 (2)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8	对认证对象不符合情况的处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9	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获证组织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是 ☐否 2. 获证组织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10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和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审核的部门与企业实际部门是否一致。 2. 核查审核报告及审核记录中叙述的产品名称、工艺流程、HACCP 计划等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如： 是否超过证书有效期、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是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五条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_____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取得 资质 认定 的情 况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1		向机构出示《检查通知书》，机构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是否有不接受、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2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3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4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含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规定。（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 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的情况。(2) 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3) 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发现 问题描述: ☐ 未发现 ☐ 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违反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形: (1) 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程序实施检验检测的; (2) 违反规定要求,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 (3) 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 (4) 检定和校准的仪器设备未进行有效溯源的; (5) 检验检测过程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	☐ 发现 问题描述: ☐ 未发现 ☐ 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 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2) 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要求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 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发现 问题描述: ☐ 未发现 ☐ 不适用
8	样品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标准、规范或抽样单、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 (2) 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的; (3)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 (4) 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与委托方的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	☐ 发现 问题描述: ☐ 未发现 ☐ 不适用
9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 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 (2) 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 (3) 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 (4) 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验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 (5) 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 (6) 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 (7) 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 发现 问题描述: ☐ 未发现 ☐ 不适用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10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 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 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 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 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 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 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 不存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 发现 ☐ 未发现 问题描述:
11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 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 依据明确; 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 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12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 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 应注明“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 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1) 未经检验检测, 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2) 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 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3) 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 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4)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 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 (5)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故意改变其原有状态, 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6) 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14	规范实施分包。	(1) 若存在分包需求, 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 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 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 (3) 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 妥善保存。	☐ 发现 ☐ 未发现 ☐ 不适用 问题描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发现 问题描述: □未发现 □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信息。	(1) 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 (2) 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发现 问题描述: □未发现 □不适用
17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发现 问题描述: □未发现 □不适用
总体结论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处理意见: □机构自行整改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检查组成员签名: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结果确认	受检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

被检查机构名称：_____ 监督检查时间：_____

序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备注

序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备注

备注：

- 1、此表一式二份。检查部门和受检机构各留存一份。
- 2、受检机构要针对上述问题召开分析会，分析原因并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报告经检查组确认后，交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备案。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记录表

认证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地址					邮编				
组织类型		☐ 生产; ☐ 经营; ☐ 其他:		管理者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组织法律地位		☐ 企业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 党政机关设立文件							
组织的营业执照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 ☐ 股份公司;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覆盖员工人数			
主导产品执行标准									
主导产品行政许可		☐ 是; ☐ 否		许可证名称/号码		许可范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 合法资质 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 是 ☐ 否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认证人员 资质	《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计划进入审核现场 ☐ 是 ☐ 否 (2) 核实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 是 ☐ 否 (3)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 是 ☐ 否 (4)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 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条		

3	认证合同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2.3	(1) 核实合同签署日期是否在认证检查计划制定日期之前： ☐ 是 ☐ 否 (2) 查看合同内容，确认委托认证的产品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 是 ☐ 否		
4	认证检查计划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5.1	(1) 认证机构是否按要求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5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上传到“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 是 ☐ 否 (2) 检查计划是否得到了企业的确认： ☐ 是 ☐ 否 (3) 检查计划中的检查时间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或改变检查时间的情况。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二）
5	认证检查时机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5.2.2, 5.4.5	(1) 核实认证委托人是否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了3个月以上： ☐ 是 ☐ 否 (2) 现场巡视，确认认证机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是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 ☐ 是 ☐ 否		
6	检查组现场审核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检查组在现场开展检查活动的过程是否合规， 是否有遗漏删减程序：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认证申请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现场检查人员：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附件 1-7 有机产品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合法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1) 认证机构是否经过批准：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经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是否包含“有机产品”： ☐ 是 ☐ 否		《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认证人员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九条	(1) 核实到场的认证人员是否为机构委派检查组(员)本人： ☐ 是 ☐ 否 (2) 认证人员是否经注册： ☐ 是 ☐ 否 (3) 认证人员注册专业是否覆盖了当前申请认证的类型(种植、养殖和加工)： ☐ 是 ☐ 否 (4) 认证人员注册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5) 注册的机构是否为派出机构：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条
3	认证检查计划执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1) 检查计划是否在现场检查前经获证组织确认： ☐ 是 ☐ 否 (2) 检查组现场检查时间是否按计划执行： ☐ 是 ☐ 否 (3) 检查人员是否到场并与计划一致：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二)
4	认证程序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 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 办法》第十条	(1) 认证人员是否按照认证规则要求，进入现场检查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是否增加、减少、遗漏了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及程序要求：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条
5	认证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三 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出具了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二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6	认证证书 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四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并向公众提供了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 是 ☐ 否		《条例》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认证机构是否向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的产品出具了认证证书： ☐ 是 ☐ 否		
7	证后监督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 认证机构是否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适用时）：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实施了有效的证后监督： ☐ 是 ☐ 否		
			(2) 认证机构发现获证组织及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是否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 是 ☐ 否		
8	获证组织法定资质及信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3) 证书暂停或撤销期间认证机构是否通知并监督获证企业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标志：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1) 具备有效的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 是 ☐ 否 (2) 委托认证的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是 ☐ 否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是 ☐ 否		
			(4) 是否被证实有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 是 ☐ 否		
9	获证组织检测报告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 认证机构是否向产地环境不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规定的认证委托人出具了认证证书: ☐ 是 ☐ 否 (2) 是否对检出禁用物质的产品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0	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获证组织是否违规定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11	可追溯体系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是否对未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档案制度的组织进行了有机认证: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2	禁用物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1) 获证组织是否被证实存在生产或加工的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禁用物质: ☐ 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8.7。	(1)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 ☐ 是 ☐ 否 (获证组织是否有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行为; 对未获证产品及在允许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获证产品, 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了“有机”、“ORGANIC”等误导公众的文字; 是否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上正确施加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印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制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变形、变色；是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		
14	销售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明的数量是否超过了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批准的数量：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15	配合检查情况		(1) 获证组织是否拒绝接受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16	进口有机产品（适用时）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 进口有机产品申报入境时，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需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生产商、销售商、进口商或者代理商）是否提交其所获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有机产品销售证复印件、认证标志和产品标识等文件： ☐ 是 ☐ 否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附件 1-2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见证检查表

认证申请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地址						邮编			
组织类型		□ 生产； □ 经营； □ 其他：_____		管理者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组织的营业执照类型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个体； □ 股份公司；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管理体系覆盖员工人数			
主导产品执行标准									
标准性质		□ 国家强制性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国家非强制制：其中含有强制条款：□ 是。							
主导产品行政许可		□ 是； □ 否		许可证名称/号码		许可范围			
申请证书类别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已经获得 认证类别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重点				存在问题描述	参考处罚依据	
1	认证机构范围和规则备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1) 认证机构名称：_____。 (2) 认证机构具备相关法定资质：□ 是 □ 否 (3) 开展的认证活动是否在批准范围内：□ 是 □ 否 (4) 认证规则备案：□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2	审核人员(重点检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1) 审核成员按审核计划的时间达到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是 ☐ 否 ☐ (2) 审核员是否经注册： 是 ☐ 否 ☐ (3) 是否有实习审核员： 是 ☐ 否 ☐ (4) 实习审核员未单独承担审核任务： 是 ☐ 否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4.2	(1) 审核计划写明专业审核员及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 是 ☐ 否 ☐ (2) 审核计划中的审核时间、人员和场所是否与实际一致： 是 ☐ 否 ☐ (3) 是否存在擅自减少或改变审核时间和场所的情况： 是 ☐ 否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审核组现场审核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1) 审核组在现场开展审核活动的过程是否合规， 是 ☐ 否 ☐ (2) 是否有遗漏删减程序： 是 ☐ 否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5	管理体系基本运行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认证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时间是否运行3个月以上： 是 ☐ 否 ☐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是否与申报人数一致： 是 ☐ 否 ☐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申请组织(加盖公章):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认证机构现场审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检查组组长: _____ 检查组成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附件 1-3 管理体系认证结果检查表-获证组织现场检查

管理体系认证基本情况				
认证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认证证书号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发证日期 (按有效认证证书填写)		认证档案明确的 管理体系覆盖人 数	
认证证书描述的体系覆盖范围 (按照有效认证证书分别填写)				
最近一次审核日期 (按实际日期填写, 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 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20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审核 ☐ 再认证审核 ☐ 监督审核			
审核组成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如不一致, 请注明企业实际提供的审核组成员姓名、注册号并收集有关人员询问笔录及审核计划复印件)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全称填写并收集营业执照复印件,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按照法人证书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姓名并收集证书复印件)			
企业地址 (按照营业执照地址填写, 如有变化请注明实际地址)	邮编			
管理者代表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制造产品的品牌和名称				

(或提供服务内容)					
获证组织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要点	存在问题的描述 (不符合情况的记录)	参考处罚依据
1	组织合法 资质资格	《质量管理体系规则》 4.1.3	(1) 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持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件及必须的资质文件： ☐ 是 ☐ 否 (2) 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 是 ☐ 否 (1) 体系覆盖范围内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 是 ☐ 否 (2) 获证的产品/服务/过程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显著偏差： ☐ 是 ☐ 否 (3) 获证组织是否有基本的管理体系文件：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二) 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
2	获证组织 体系运行 关键信息	《认证机构 管理办法》 16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 十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 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审核计划 执行	《认证机构 管理办法》 18	(1) 审核组人员是否有不到现场或擅自减少审核时间： ☐ 是 ☐ 否 (2) 是否有冒名顶替或审核人员与计划不一致情形：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二) 款、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第四十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 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组织关键 过程控制 情况	《认证认可 条例》第二 十二条	(1) 认证机构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是否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 ☐ 是 ☐ 否 (2) 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 是 ☐ 否 (3)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5	信息通报	《质量管理	(1)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体系认证规则》4.1.5.3	是否及时通报了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收到信息后是否及时采取了措施： ☐ 是 ☐ 否		(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	审核员行为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审核员是否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游玩玩水等： ☐ 是 ☐ 否 (2) 审核员是否存在乱报发票的现象： ☐ 是 ☐ 否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证书及标志使用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	(1) 认证证书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章和实施细则的要求 ☐ 是 ☐ 否 (2) 获证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 ☐ 是 ☐ 否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二)款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获证组织（加盖公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检查组组长：_____

检查组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监管情况表
(工业产品)

企业名称			企业生产地址	
获证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记录	
1	配合情况	(1) 企业是否能积极配合进行现场核查。		☐ 符合 ☐ 建议改进
2	生产地址情况	(2) 企业实际生产地址是否与申请书、营业执照相一致。		☐ 符合 ☐ 建议改进
3	信用信息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		☐ 符合 ☐ 建议改进
4	产品质量情况	(4) 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在监督抽查中是否有不合格产品。		☐ 符合 ☐ 建议改进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
5	质量安全 管理	(5) 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制度。		☐ 符合 ☐ 建议改进
		(6) 配备与其企业规模、产品类别、风险等级等相适应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和《质量安全员守则》。		☐ 符合 ☐ 建议改进
6	人员能力	(7)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当具备以下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一) 熟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二) 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有识别和防控相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 熟悉与本单位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过程控制，以及原材料进货把关、产品出厂检验要求； (四) 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符合 ☐ 建议改进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记录	检查结论
7	质量安全风险控制	(8) 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 符合 ☐ 建议改进
		(9) 质量安全员每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 符合 ☐ 建议改进
		(10) 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形成《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符合 ☐ 建议改进
8	质量安全风险控制	(11) 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符合 ☐ 建议改进
9	记录控制	(12) 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的设立、调整和履职情况，《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守则》《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记录》《每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以及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符合 ☐ 建议改进

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明示执行标准: _____ 明示制造商: _____ 车辆型号: _____

整车编码: _____ 同批次车辆基数: _____ 现场状态: _____ 检查地点: _____

电动机生产企业: _____ 型号: _____ 电压电流: _____ 功率: _____

蓄电池生产企业: _____ 种类: _____ 型号: _____ 电压: _____ 容量: _____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是否符合	实际情况	备注 (描述)
1	铭牌	中文标明以下信息: 产品名称、型号、制造 商名称或商标、制造年月等。铭牌上标明的 内容应当规范、清晰耐久且易于识别。			对应照片取证单
2	整车编码	在车架本体不可分隔的醒目部位表面, 应永 久性地标上每辆电动自行车的唯一性整车编 码。整车编码采用 15 位全数字代码结构, 共有 4 部分, 从左至右为企业代码、车种代 码、生产年份代码、生产流水号代码。			
3	电机参数	电动机编码至少应当包括电动机功率和电压 的信息, 并应当永久性地刻制在电动机外壳 上; 额定电压小于等于 48V, 功率小于等于 400W。			

4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应当用中文清晰标明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商或商标、生产厂及地址、制造日期、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驱动方式（电动驱动和/或电助动）、最高设计车速、整车质量、电动机功率和额定电压、电池种类等。有二维码等信息。			
5	脚踏骑行能力	是否具有脚踏骑行能力，两侧曲柄应无法徒手或者使用通用工具拆除。			
6	车速提示音	行驶车速达到 15km/h 时持续发出提示音（可空驶电档位拉到最大测试）			
7	反射器	应当装有后反射器（红色）、侧反射器（白色透明或黄色）和脚踏反射器（黄色）			
8	照明	应当装有电源供应的前灯和后灯（一般多头聚光灯不符合标准）			
9	鸣号装置	应当装有鸣号装置（喇叭）			
10	把立管、鞍管安全线	把立管、鞍管均应具有最小插入深度标记或装置			
11	鞍座、后衣架尺寸	鞍座长度小或等于 350mm—上端 30 度角量起；后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或等于 175mm			

被检查单位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字盖章：

检查人员：

陪同见证人员（适用时）：

检查时间：

现场取证记录设备：

照片张数：（适用时）

录像时长：（适用时）